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43号

罪犯黄维崇，男，1968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系个体工商户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（2023）闽048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维崇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(2023)闽04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9月25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未变动，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。入监后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481民初4004号民事调解，被告人黄维崇赔偿原告财产损失人民币12万元，被告人黄维崇因失火造成的民事纠纷就此终结，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393.5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入监后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481民初4004号民事调解，被告人黄维崇赔偿原告财产损失人民币12万元，被告人黄维崇因失火造成的民事纠纷就此终结，本事实有永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予以证实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维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黄维崇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